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指引》簡報會

陳錦漢先生

高級經理（打擊清洗黑錢）

徐啓瑩先生

經理（打擊清洗黑錢）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免責聲明

- 本簡報就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提供一般概覽，但不涵蓋適用於保險機構的所有規定。閱讀時應一併參考指引的全部細節。保險機構應尋求其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他們遵守指引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之規定。
- 此簡報材料可作個人或保險機構內部使用。未經保監處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材料複製，或分發給第三方，或作商業用途。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內容

1. 簡介
2. 按章節的關鍵範疇*概述：

*考慮的因素：

- 修訂後的導引
- 新的導引
- 收到的問題和查詢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簡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指引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7 條及《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4A 條公布
- 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
- 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將取代當前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
- 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的保險人、再保險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

1 April 2012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指引一目的

1.4: 目的—

(a.) 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及適用法例

(b.) 提供導引予保險機構，使其在考慮到自己的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指引一個別特殊情況的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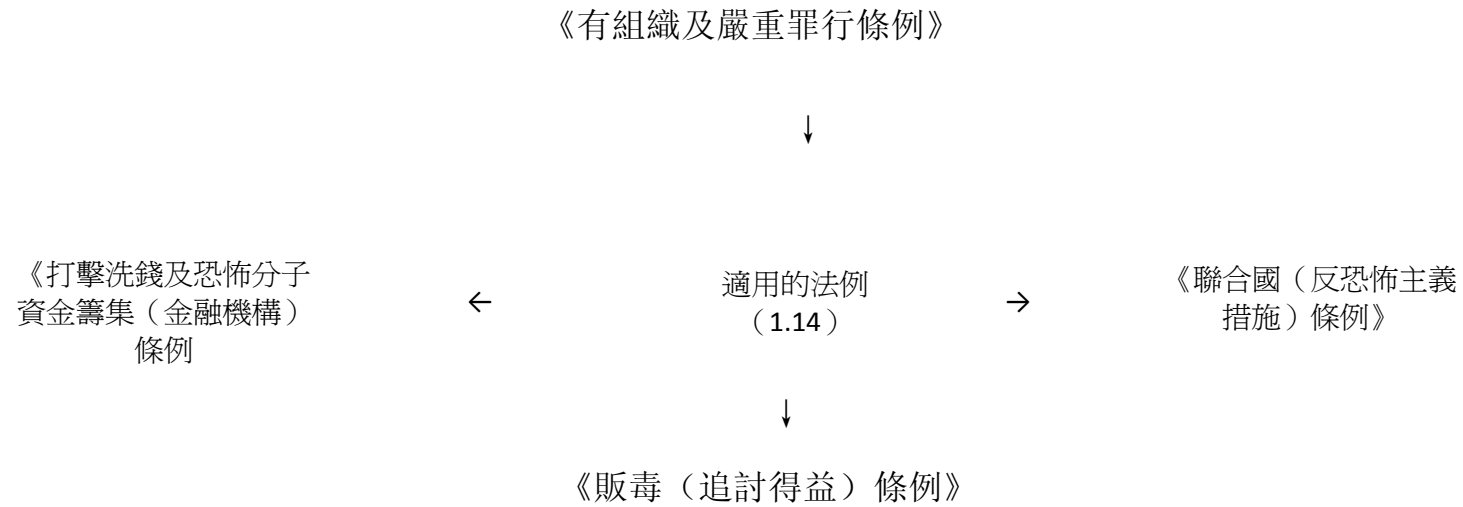
1.6—1.7:

- 不是包羅所有途徑
- 與導引不相符之處及其依據，應記錄在案，而金融機構亦須作好準備，向有關當局說明與導引不相符的依據。

第一章： 有關的法例及責任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一章 — 法例



第一章－責任

1.8a: 適當人選資格（《保險公司條例》）

1.15-1.18： 最高監禁 7 年及罰款一千萬元（《打擊
洗錢條例》）

1.22-1.25： 最高監禁 14 年及罰款（《販毒(追討
得益) 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

第二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制度及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二章－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2.2: 當設立及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時，
應顧及風險因素（2.3-2.8）

2.1&2.9: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內部政策及程序+管控措施*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

*合規及審核職能

*職員甄選及培訓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二章－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 2.19: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在外地的分行或附屬企業；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 2.20: 如因當地法律不允許而未能遵守...

第三章： 風險為本的方法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三章 — 在客戶層面的風險為本的方法

風險為本的方法：在客戶層面就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識別及歸類，並執行相應措施

- 3.2: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序的程度
 —該等措施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規定

第三章 — 客戶的風險評級

3.4, 3.6: 金融機構可利用風險評級來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不時調整對客戶的風險評估

3.5: 考慮的風險因素

— 國家

— 客戶

— 產品/服務

— 交付/分銷渠道

3.8: 備存紀錄及有關理據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四章： 客戶盡職審查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四章 — 客戶盡職審查

4.1.3: 客戶盡職審查

- a. 客戶
- b. 實益擁有人
- c.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除非顯而易見）
- d. 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 e. 受益人（4.4a.1）

附錄 A: 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

第四章 — 向自然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4.8.1

- a. 全名
- b. 出生日期
- c. 國籍
- d.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
- e. 住址（4.8.8）

核實住址的方法：4.8.2-4.8.6&4.8.10

第四章 — 向法團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4.9.7

- a. 全名
- b. 註冊日期及地點
- c. 登記或註冊號碼
- d. 在註冊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e. 業務地址（如不同，在可行的範圍內，進行核實）
- f. 所有董事的姓名（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作核實）（4.9.9）

第四章一向法團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4.9.8

- a.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
- 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擁有權架構表（對於公司的中介層，紀錄公司名稱及公司註冊地）（4.9.15）
- d. 在公司註冊處所搜尋的報告等（4.9.11）

不適用於附表 2 第 4（3）條涵蓋的公司

第四章 — 向實益擁有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4.3.5:

- 識別所有
- 核實：
 - a. 25%門檻（一般風險）
 - b. 10%門檻（高度風險）

4.3.6:

- 取得住址
- 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住址

第四章－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除非顯而易見）

4.6.2:

- 紀錄在保單的申請文件內
- 有關的資料，如業務的性質、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

第四章 —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4.4.1:

-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
- 核實該人行事的授權，例如：董事會的決議案或類似書面授權（註腳 14）

第四章－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4.4.4: 適用於頗長的帳戶簽署人名單及低風 險個案

- 附有姓名的簽署人名單（由人力資源、合規主管等進行獨立的核實）
- 仍需核實行事的授權

第四章 — 向受益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4.4a.1:

- 記錄名稱或取得該受益人的足夠資料（如藉描述）
- 在（第一次）付款時核實（4.4a.2）

4.4a.4:

- 識別實益擁有人
- 如有高度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核實該實益擁有人

第四章 — 客戶盡職審查

4.1.3: 客戶盡職審查

- a. 客戶
- b. 實益擁有人
- c.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除非顯而易見）
- d. 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 e. 受益人（4.4a.1）

附錄 A: 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四章 — 識別和核實身分的時間

4.7.3: 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完成客戶盡職審查，除非：

- 4.7.4&4.7.5a-能有效管理洗錢和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等
- 4.7.8—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核實
 - >> 30 個工作天
 - >> 90 個工作天
 - >> 120 個工作天

第四章－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4.7.12, 4.7.12a:

- 遇有觸發事件
- 對所有高度風險客戶的狀況每一年最少進行一次覆核

第四章：
簡化的客戶盡職審查，
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特別規定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四章 — 簡化盡職審查

4.10.1: 簡化盡職審查 = 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而無需識別及核實
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持續監察業務關係仍然是必要的

適用於特定客戶 (4.10.3) 及特定產品 (4.10.15)

4.10.2: 當懷疑—

- 客戶的戶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過往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均不得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第四章 — 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4.11.1: 對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須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 額外的客戶資料；定期更新客戶狀況
- 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
- 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加強監察

第四章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4.12.2: 執行以下最少一項額外措施—

- 以不會用於核實客戶身分的文件，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
- 客戶的第一次的保費是來自以該客戶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4.12.4: 適合的證明人

4.12.5: 認證程序

第四章 — 政治人物

政治人物的釋義—4.13.5:

- 在中國以外地方擔任主要公職的個人;
- 該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 該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 或
- 與該人有密切關係的人 (4.13.6)

4.13.9: 篩查

4.13.11: 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本地政治人物—4.13.16:

- 採取風險評估; 保留評估紀錄 (4.13.17)
- 如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政治人物及較高風險的本地政治人物須最少每年接受覆核一次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四章：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四章 — 依賴中介人

- 4.17.1 — 金融機構可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 依賴中介人的條文不適用於主事人和代理的關係上該代理乃視作等同於金融機構（即有關過程及文件均屬於金融機構本身）
 - 依賴經紀最少必須遵守：
 - 4.17.2 — 書面確認(經紀的職責；能就保險公司的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文件等的複本)；
 - 4.17.4 — 保險公司須在該經紀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措施之後，立刻從該經紀取得客戶的數據或資料；
 - 4.17.11 — 覆核該經紀的政策及程序或作出適當的查詢；及
 - 4.17.7 — 如終止該依賴關係，保險公司必須立即向經紀取得所有客戶的資料
- 4.17.8—4.17.11：認可的中介人

第四章：
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
的建議的司法管轄區
及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四章－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建議的司法管轄區

4.15.2：考慮－

- a. 保監處發出的*通函*；
- b. 受到*制裁*、*禁令*的約束；
- c. *缺乏*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律、法規等？
- d. *支持*恐怖活動？
- e. 有嚴重程度的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四章－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4.20.2: 對等司法管轄區是指－

- a. 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除外）；或
- b. 施加*類似*附表 2 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4.20.3: 考慮－

- a. 承諾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地區小組的成員；
- b. 特別組織的*相互評估報告*；
- c. 特別組織*發布的名單*；及
- d. 第 4.15 段提供的導引

4.20.4: 評估*紀錄*

第五章： 持續監察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五章 — 持續監察

5.1: 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不時覆核客戶盡職審查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詳細檢查與客戶的交易，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風險狀況相符
- 識辨複雜或異乎尋常的大額交易，或異乎尋常的或無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

第五章－持續監察

規定	如何實現這目標
不時覆核客戶盡職審查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為達致此目標，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客戶的現有資料。若遇有觸發事件時，便是金融機構採取上述行動的適當時機。（4.7.12） 金融機構最低限度應每年對所有高度風險客戶的狀況進行一次覆核（4.7.13）
詳細檢查與客戶的交易，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風險狀況相符	有多種方法可達到此目標，包括特殊報告（例如大額交易的特殊報告）及交易監察系統（5.9）
識辨複雜或異乎尋常的大額交易，或異乎尋常的或無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六章：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六章－篩查

禁令－《聯合國制裁條例》(6.3)、《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6.13, 6.14)、《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6.17)

6.4、6.16: 保險業監督向金融機構對指定的人及實體發出的通函

6.18: 須與最新的名單篩查

6.20: 數據庫

6.21: 讓職員易於查閱

6.22: 何時執行篩查

6.25: 篩查結果應記錄在案

6.26: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七章： 可疑交易報告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七章—可疑交易報告

7.7: 已為職員（包括代理人）提供充足導引；參考附件 I 及 II 的可疑交易的例子

7.19: 洗錢報告主任其職務（7.19 – 7.30, 7.33, 7.36）

- 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 有足夠的地位及充足資源
- 積極參與
- 採取合理步驟以考慮所有相關資料

7.25, 7.31, 7.32: 向洗錢報告主任及財富情報組提交的報告必須記錄在案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八章： 備存紀錄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八章 — 備存紀錄

在客戶盡職審查時取得的文件或資料

- 8.3a: 在識別及核實客戶/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有關連者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8.3b: 為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
- 8.3c: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 8.3d: 關乎客戶的戶口以及業務通訊（例如保險申請表格）

第八章 — 備存紀錄

8.4: 客戶盡職審查的紀錄應

— 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期間內備存

— 在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 6 年期間內備存

第八章 — 備存紀錄

8.5: 交易紀錄應足以

— 重組個別交易

— 確立任何可疑戶口或客戶的財政概況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八章 — 備存紀錄

8.6: 交易紀錄應

— 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內備存

— 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第九章： 職員培訓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九章 — 職員培訓

9.7: 切合不同類別職員（包括代理人）

9.9: 培訓紀錄

9.10: 監察培訓的效用

第十章： 電傳轉帳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十章：電傳轉帳

10.1: 適用於以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的金融機構；

不適用於以電傳轉帳的匯款人或收款人的身分行事的金融機構

主要適用於認可機構及金錢服務經營者

謝謝

如需進一步查詢，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iamail@oci.gov.hk